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俊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俊傑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白俊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一)業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二)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測得其每公升1.30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所違反義務程度暨其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培 元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抄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吳欣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